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南京，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謝蒙蒙#、汪鋒、張新宇、楊少軍#、楊建國#、馬忠禮#、
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徐春及曹洋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毕马威华振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三)2025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徐春及曹洋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审计发

现、内部控制、未更正审计错报、独立性确认、审计收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四)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核心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在年报审计的关键阶段，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确保双方就审计工作的各个方面达成共识。我们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审计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清晰度和时效性，从而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指导职责。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